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46/Add.1
11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非法转移

和倾倒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蒂尼夫人

提交的报告

增编

拉丁美洲之行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4	3
一、在巴拉圭的会谈和协商	5-39	3
A. 法律和机构情况	6-10	3
B.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案件	11-37	4
C. 与泛美卫生组织代表的会晤	38-39	9
二、在巴西的会谈和协商	40-49	9
A. 法律和机构情况	41-47	9
B.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案件	48-49	10
三、在哥斯达黎加的会谈和协商	50-63	11
A. 法律和机构情况	51-55	11
B.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案件	56-62	12
C. 与美洲人权法院的协商	63	13
四、在墨西哥的会谈和协商	64-89	14
A. 法律和机构情况	65-74	14
B. 国际和跨境合作	75-78	16
C.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案件	79-86	16
D. 对维拉克鲁斯核电站的访问	87-89	18
五、非政府组织表示关切的其他问题	90-106	18
六、结论和建议	107-125	21
<u>附件：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与之会商的个人/组织的名单</u>		25

导 言

1.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81和1998/12号决议给予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她对南美进行了一次访问，以便弄清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对于该区域享有人权造成了什么问题。应四国政府的邀请，她于1998年6月14日至19日访问了巴拉圭，6月20日至28日访问了巴西，11月17日至20日访问了哥斯达黎加，并于11月21日至30日访问了墨西哥。

2. 此行的目的是进行协商，研究被访的每个国家现行的法律，并观察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非法转移和倾倒对享有人权正在产生不良影响的实际情况。访问还同样有助于广为宣传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 特别报告员谨向巴西、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巴拉圭四国的政府和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在她访问期间向她提供的合作和帮助表示感谢。她还愿感谢向她提供信息的所有个人和派驻在被访各国对她出访提供后勤和组织支助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

4. 本报告前四章按出访的时间顺序而不是按出访国的字母序编排。

一、在巴拉圭的会谈和协商

5.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巴拉圭各有关当局，以便确定提请她注意的问题的性质和起因，将危及人员生命或健康的任何案件记录在案，讨论加强巴拉圭向有毒或危险产品或废物非法倾倒行为作斗争的能力的可能性，以及最后审议如何处置存储在首都亚松森河港的产品。她特别与外交部副部长莱拉·拉希德·利基夫人、实施《巴塞尔公约》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参议院调查有毒废物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家技术和标准化研究所的官员、港口管理机构的官员和环境管理控制总局的官员进行了会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亚松森河港的G货棚。此外，她还与泛美卫生组织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谈。

A. 法律和机构情况

6. 环境事宜属于主管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副部长局管辖，该局于1989年在农牧业部成立。在巴拉圭实施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的《21世纪议程》是该局的职责，特别是关于有毒物质和危险产品管理的第19章。《巴拉圭宪法》也有关于环境保护和破坏生态罪的规定。

7. 1998年成立了一个全国执行委员会，以便确保在巴拉圭实施《巴塞尔公约》，它由下列成员组成：

- 主管环境的副部长局的一名代表；
- 卫生部的一名代表；
- 总统府技术规划秘书处的一名代表；
- 港口管理署的一名代表；
- 亚松森大学自然科学系的一名代表；
- 军事工程指挥部的一名代表；
- 国民警察部队生态部门的一名代表。

8.

该委员会不仅得对付当前的形势，即处理存储在亚松森河港的废物，而且还必须应付环境、健康和人权等问题。该委员会依照《巴塞尔公约》第5.1条建立，该条款要求各缔约国建立一个主管机构。

9.

警察部队的生态部门于1994年设立，其目的是遏制破坏生态罪，应检察官的请求实施调查，强制尊重保护地区和防止非法倾倒在有害环境和人类生命与健康的危险和有毒物质。

10.

巴拉圭批准了《巴塞尔公约》附件三。1990年，议会通过了《第42/90号法》，该法禁止进口、存储和利用被认为是危险或有毒的工业废物的产品。该法编列了168种有毒或危险的残留物，禁止将其输入巴拉圭。该法规定，在进口商违反该法时，将中止它们的活动或吊销它们的进口许可证，并将对它们提起刑事诉讼。该法还规定，有毒或危险废物必须再出口至原产国，费用由罪犯承担，而且再出口必须在全国保护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巴拉圭驻出口国领事馆的监督下进行。依照本法，破坏生态的罪行无时效力限制。

B.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案件

11.

巴拉圭政府于1997年12月致函特别报告员，并通过其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的发言，提请国际社会注意1997年在亚松森港发现1118桶危险或有害废物之事，这些废物非法进入了巴拉圭领土，而且据说来自工业化国家。自1992年以来，这些废物一直存储在一个洪水容易发生的地区，并且很可能污染巴拉圭河的水域。鉴于这些情况，应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巴拉圭政府于1998年1月9日要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技术合作。《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派往巴拉圭的专家在1998年2月1日的报告中谈到需要确切认定有关物质。为此，巴拉圭政府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的环境规划署/人道协调处联合环境股进行合作。1998年3月20日，巴拉圭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获悉，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仍未能组成一个专家组采集

所需的样品或从拥有此类资源的国家获得实验室服务以进行初步的分析。

12.

巴拉圭政府继续努力寻求快速的解决办法，它请特别报告员就地履行她的使命。

13.

特别报告员前往巴拉圭以前，先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了磋商以协调他们的行动。她在巴拉圭逗留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表了一份新闻稿，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健全管理有毒废物并消除其带来的危险。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结束时，于6月19日亲自发布了一则新闻稿，她在其中认可了这项呼吁，并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预防行动制止非法倾倒入有毒和危险产品的极端重要性，此类产品严重威胁着每个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卫生环境的权利。

14.

巴拉圭当局对联合国在试图寻求某种办法解决有毒和危险产品存在的问题方面所表现出的关心感到高兴，并提供了关于此种产品向巴拉圭转移的背景情况。

15.

1998年，巴拉圭前驻德国大使馆一名工作人员向亚松森一家法院披露，1989至1992年期间，以向虚构个人捐赠的幌子，德国和瑞士产生的数批有毒废物从德国和比利时港口运往巴拉圭。据称，此次贩运的幕后推动人物是一些巴拉圭高级官员和巴拉圭驻迪塞尔多夫名誉领事海因里希·冯·克赖恩贝格先生。输出的废物和产品包括多氯化联苯，世界各国都禁止生产和使用此种产品。多氯化联苯在不适当的条件下焚化导致形成呋喃和二氧芑，这些都是高致癌剂和高诱变剂。

16.

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文件称，这种有毒废物的出口是巴拉圭要人与德国公司之间一笔巨大交易的组成部分，1989年，生态组织绿色和平组织揭露一家德国废物处理公司即解决问题公司和以个人身分行事的巴拉圭的这些显要人物签署了一份关于出口120万吨废物的意向书，这些废物打算运往查科地区处理，他们计划在该地区建设一座焚化厂。

17.

据称1990年发现有人三次企图将有毒废物从来梅港发往巴拉圭。有一次，在1990年2月间，德国警方阻截并检查了一艘装有打算出口至巴拉圭的911桶有毒废物的货船，这些桶上标有“沥青和树脂”等字样进行欺骗。当时有一只桶在装船时突然裂开，因而能向警方报警，于是发现了这些阴谋。还有一次，据称在冯·克赖因贝格先生所有的公司Chemex AG SWE Entsorgungsbetriebe KG¹被取缔后，它将大约1000吨有毒废物改道转运至前东德，并在古斯特鲁镇将它们放在一所学校的锅炉中烧掉。因这次犯罪行为，冯·克赖因贝格先生被法院判处监禁4年。他在拘押10个月以后获得假释。

18.

据说，存储在亚松森港的数批货桶属于此项非法交易的一部分，不过本可用来寻根刨底的有关文件据报道已从港口管理机构的档案中不翼而飞。

19.

与巴拉圭当局的会谈和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文件同样涉及1989至1992年期间从德国出口“代用燃料”之事。此种“燃料”采用馈赠的形式提供，收货方为国家水泥工业公司，位于巴拉圭北部阿奎达册地区的瓦莱米。按计划每年将10万吨此种产品运抵水泥厂(也见下文第35段)。据说冯·克赖因贝格先生又一次充当此笔馈赠的中介人。虽然巴拉圭水泥厂没有合适的技术，但还是出口和利用此种燃料，从而危及工厂员工的生命。

20.

新政府采取了各种步骤以应对上述两起案件：它展开调查以确定存储在港口的产品的性质——

这项工作得到了国际技术援助；它将案件移交法院，以开始搜查从事此种非法贸易的人员；它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对人或环境造成任何损害；它查明了倾倒有毒废物的其他地点；它查明了受害人和对环境的损害。

21.

应巴拉圭政府的请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于1998年1月19日至23日派出一名专家对多批桶装产品存储在亚松森港造成的问题进行初步的评估。根据专家的建议和国家技术和标准化研究所事先对数批产品进行的分析，采取了最低限度的安全措施，例如将桶装产品分为数批和建造低矮保护墙。

22.

1992年7月从蒙得维的亚港(乌拉圭)运抵巴拉圭的一批桶装产品作为“化肥”登入了港口登记册。装货单上列示的装运代理人是Transcontinental SRL公司，进口商是Agrocommercial del Norte公司，令人奇怪的是，该公司在1992年并不存在，而是在1996年才成立的。1993年，国家技术和标准化研究所取了两份样品进行分析，并发现了磷、氯、硫、氨和硝酸盐。它认为，产品实际上是一种无毒无害的溶液，将营养素和杀真菌剂混合在一起以用于水栽法。尽管如此，由于分析方法在报告中未作具体说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专家评论说，国家技术和标准化研究所的调查结果只有在作出进一步分析后才能确认，以便查明是否存在其他物质。此外，他还问到为什么必须稀释本可作为浓缩物出口的“化肥”。因此十分令人怀疑，这批货是为了掩盖洗钱和贩毒活动。

23. 存储的另十四批货开列如下(桶数未加说明是因为专家未提供)：

a) 桶上标明“废物”，其中27桶运给Robert Espinoza先生(该国未查明)。每桶桶盖上写有“PLASTIENVASE, telef onos 3730219/3730407”；

b) 218桶标有“Clorato de Potassio”，1993年5月进口，无收货人；

c) 桶中散发出强烈的溶剂气味；

d) 桶上带有“Arthemis”字样，用西班牙文写着“Preparacion Hedera Helix base”和用英文写着“不得再用于食品或饮料。容器用于受政府管制的危险材料”；

e) 蓝色塑料桶，运给CUEROSIL SRL，标有“Henkel Fondocupe 449-Henkel Dusseldorf”；

f) 桶上标有“Tintura Madre de Fucus”字样；

g) 桶上写有“Van leer TARSA Ind.Argentina”；

h) 桶上标有“SFT OIL ALPA Pregnata Milanese Italia”，收货方为Procuier S. A.，这是巴拉圭一家知名的皮革公司；

i) 22桶“Materia Prima-Grassan IPD”，收货方为巴拉圭进出口公司，于1994年4月到货；

j) 192桶标有“Productos Quimicos”，写有“de Distribuidora del Caribe SA, Apartado 36 Panama RP, a..., 25 mayo N° 74, Avellaneda, Buenos Aires, Republica Argentina. TINT MADRE FUCUS DDC”；

k) 桶上写有“Allec Parque Industrial Gral Pico, La Pampa. Informe 237900/0700 Cap.Federal, Republica Argentina”；

l) 桶上标有“BMP 144 Biolarvicide.Ingredient: Bacilus thurigiensis vs israelensis. De Becker Microbial Products, 9464 NW 11th Street, Plantation FL 33322”；

m) 桶上收货方为IMPOPAR，并标有“不得再用于食品和饮料。容器用于受政府管制的危险材料”；

n) 桶上标有“TINOFIX WC CON CIBA”并发往CEIPSA-巴拉圭。

对所有这十多批桶编制清单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专家认为，如没有配备适当的分析仪器和保护装置的毒理学家组的帮助，确定桶内的东西是不可能的。

24.

因此，巴拉圭政府再次要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帮助，它派出了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则署的6名法国专家组成的小组。这些专家于1998年5月13日至15日进行了取样分析后能够当场认定了一些产品：他们检测到了有关工业使用的那类碱(硝酸盐和氯化钾)；不过，他们必须将有些样品带回法国，对各种桶中所盛放的其他产品进行更精密的分析。

25.

特别报告员于1998年6月16日视察了亚松森港的G货棚。她指出，按照《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专家的建议，建起了一道矮墙，以免发生洪水时污染水道。同样，也贯彻了环境规划署专家组的建议，将不同类产品分开以避免发生爆炸的危险。由于有些容器已损坏，已将盛放的东西转入状况较好的桶中。

26.

将9桶硝酸交付国家技术和标准化研究所保管。将217桶氯化钾转移到皮里贝布伊镇的军备局总部，但该镇居民坚决反对此事。因此，这些桶仍滞留在港口的G货棚中，没有落实环境规划署工作队的建议，这意味着可能发生爆炸，因为存储的产品是不能共存的。

27.

特别报告员记下了附在桶上的一些标签。但是据她与之交谈的人说，这些标签未提供关于容器所装东西或关于它们真正来源的任何信息。看来有人故意制造混乱，将化学产品和废物倾注到打捞上来和重复用过的桶中。尽管如此，这些标签仍确定无疑地表明存在着一个在欧美两洲设有分支机构的国际贩运网。此外，这些桶在运抵亚松森前极有可能途经了该地区其他港口(布宜诺斯艾利斯和蒙得维的亚)。

28.

依据检察官的诉状，亚松森刑事法院展开了调查，以期查出从事这种有毒废物非法贸易的人员。主管此案的法官前往案发地点并封了G货棚。尚未提出指控，因为据称有关向巴拉圭出口废物的文件已不翼而飞。

29.

涉嫌人员有：一名将军，曾任巴拉圭武装部队最高司令，一名前农业部长，一名前驻德国大使和一名前驻巴西大使。此外，法官打算对前巴拉圭驻迪塞尔多夫领事冯·克赖因贝格先生发布国际逮捕证。1998年4月22日向德国提出了司法事项互助的请求，因为十分令人怀疑这些产品发自该国。还于1998年6月4日向国际刑警组织提出了请求，要求提供关于冯·克赖因贝格先生的情况。

30.

远在亚松森港发现这些桶以前，就有人投诉在该国内地倾倒有毒废物，特别是查科地区的居民。1992年，一个议会委员会调查了埋在查科的250个桶的事情。由于与此笔交易可能有牵连的人员施加压力，调查被中断。1993年，尼瓦克尔自治区拒绝了作为礼品的在查科的8520公顷土地，原因是在该块领土上掩埋了装有来路不明的产品的桶。

31.

1998年1月，根据在国内数处掩埋了若干桶有毒废物的投诉，数名法管和检察官开始了调查。由于植被遮掩，所提供的情况又含糊不清和参与这些活动的涉嫌人员进行威胁，国家法律部门的这些成员在查明真相的工作中遇到了困难。有一项投诉声称，1989年，有士兵将有毒废物掩埋在玛丽亚·罗克·阿龙索村。由于巴拉圭河发生洪水，加上同负责掩埋的人员有瓜葛的某些村民施加了压力，调查工作中断。据目击者称，一名高级军官卷入了此项活动。

32.

在查科的特尼恩特·奥乔亚镇，一个司法委员会查到了一个垃圾堆，里面藏有桶装废物，上面盖着石灰。在附近还发现了另一个垃圾堆，藏着60桶废物。在林皮奥区，苏里比伊林的居民说，1988至1989年，军方在该地区掩埋了不知装有什么东西的桶。由于洪水泛滥，司法委员会无法查明掩埋地点，但一位居民对议会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说

，在一个地方，地面上覆盖着泛黄的红色油料，他的一个朋友靠近这一地方后，双目看不清东西已达两年。

33.

在查科地区离皮科马约河不远的迪亚斯将军堡，靠了陆空军的帮助并使用金属探测器，1998年1月发现了一个范围很大的地区掩埋着桶装废物。其中一桶发生爆炸，粉末洒到了一名直升机驾驶员的手上。化学分析表明，其中含有大量的汞。

34.

必须指出，直至1996年以前，查科地区一直处于军管之下。有人说，1989至1992年期间，在高级军官的合谋之下，总共掩埋了一千多桶废物。政府发生更迭时，军方主动接受新当局的指挥，试图查明可能倾倒在有毒废物的地点。

35.

特别报告员获悉，1992年，瓦莱米水泥厂的“代用燃料”（也见上文第19段）造成多名员工神秘地死亡，当时工厂使用了这种产品。当局当时声称死亡为破伤风所致，并下令开展强制性的疫苗接种运动。各种各样的消息称，将工厂周围地区的牲畜大批杀死，而且时至今日，附近仍没有任何生命形迹。

36.

1994年，皮科马约河中的鱼因汞中毒大批死亡，而且该地区有些动物脱毛。可惜，特别报告员未能视察该地区。

37.

一名医生向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他曾检查了查科地区的几个病人，并诊断出不明的有毒物质造成他们的免疫系统衰退。他说，有些病人语无伦次，而且出现头晕目眩或周期性偏头痛。另有些病人皮肤出现斑点，表明他们中了毒。巴拉圭报纸报道了这名医生的诊断结论。

C. 与泛美卫生组织代表的会晤

38.

泛美卫生组织的代表感到高兴，人权委员会正在将捍卫人权与保护环境二者联系起来。他指出，泛美卫生组织正在实施一个方案，培训保健人员如何管理与危险或有毒产品相关的风险。泛美卫生组织专家首先访问亚松森港，并建议采取初步的安全措施以隔离以前存储在危险条件下的产品。

39.

1993年，泛美卫生组织在亚松森举办了关于巴拉圭各种杀虫剂、农药和有毒废物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其目的是分析有关这些物质使用、存储和处置的问题。研讨会的讨论结论之一是，对由于这些物质控制不当和滥用引起的危险的程度，必须提高认识。泛美卫生组织已拟订出一个方案，以培训保健人员如何管理与搬运或接触有毒或危险物资相关的风险。

二、在巴西的会谈和协商

40.

特别报告员与外交部、环境局、全国人权事务秘书处和司法部的代表及与巴西利亚联邦区的代表举行了会谈。讨论集中于巴西同有毒或危险产品和废物非法贸易作斗争的立法情况和巴西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

A. 法律和机构情况

41.

政府当局强调巴西关注可持续发展；因此十分警惕有毒或危险产品和废物的非法贸易。1988年的《巴西宪法》载有关于环境保护的许多规定。特别是第225条第五款规定，政府机构有义务监督危害生命、生活质量和环境的技术、方法或物质的生产、营销和利用。

42.

在1992年环境与发展里约会议和通过《21世纪议程》之后，巴西补充了它的立法，并成立了环境监测机构。同样，巴西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一事对通过具体的法律和条例起了推动作用。

43.

全国环境理事会(环境理事会)是环境局的一个机构，负责监督实施法律和发布关于环境保护的条例。它得到巴西环境研究所(环境研究所)的支持，该所对于进入巴西的产品授予合格证。1998年2月12日，巴西国会通过了关于破坏环境罪的第9605号法。该项法律将以前单独的标准归并在一个文本中，对犯法和罪行进行了界定和分类，并规定了适当的惩罚措施。

44.

该法第56条规定，“违背法律或条例订立的规定，生产、加工、包装、进口、出口、交易、供应、运输、存储、保持、仓储或使用有毒、危险或有害人体健康或环境的产品或物质”，可处以一至四年的监禁和罚款。在通过该法以前，环境理事会于1996年12月12日通过了第23号决议，该决议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残留物，并限制惰性废物的进口。某些非惰性废物可进口用于回收或复用，但须经环境研究所批准和使用地点所在联邦州的同意，并符合明文规定的标准。现正在南方共同市场内部编制可进口的惰性废物的名称表。巴西有一项进口法规，明确规定了禁止进入该国的所有产品(SISCO-MEX)。

45.

为了提高管理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转移的能力，巴西建立了有关基础设施，采取了各种步骤，并参加区域项目。不久将在阿根廷建立一个负责培训和向南美洲转让技术的中心，以便培训负责确保实施《巴塞尔公约》的人员。1995年7月在南里奥格兰德州成立了一个非污染技术国家中心，其目的是推广新的更无害环境的技术和消除巴西工业可能给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这一中心是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巴西政府之间合作的成果。此外，环境研究所正在起草一份手册，供负责采取应急和系统措施减少环境损害风险的实体使用。

46.

巴西在其主要港口，包括圣保罗附近的沿海港口桑托斯港，设有测定进入本国产品性质的实验室。不过，由于测试在货物卸载后进行，限制了这些机构的工作效率。因此，当后来发现，被分析的产品不符合巴西的合法(见下述两例)，巴西当局可能面临再出口的困难。不过，巴西进口商不赞成在船上检查，因为他们认为这妨碍贸易，而且使货船耽搁过久会增加成本。

47.

虽然巴西的立法有所加强，但缺乏专门打击生态犯法的合格的法官和调查人员，仍有碍于立法的实施。造成立法方面另一个问题的是这样一种情况：有些律师认为，全国环境理事会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而另一些律师则坚持说，必须将这些决议作为建议那样看待，因此出现了有时能记录到的变通执行规则的现象，像进口旧电池回收铅这一案件那样，此案将在后面讨论(见第102至104段)。此外，巴西当局说，较为严厉的法律正在与它的南方共同市场的合作伙伴产生摩擦，它们正在施加压力，要求在这一共同市场内部采用较低的标准，以便它们能够在出售产品时比较省劲。

B.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案件

48. 巴西当局报告的非法输入危险废物的第一例是总共4个集装箱，装有68332公斤有毒废物(铜、锌和其他重金属)，它们于1993年12月运抵桑托斯海港(圣保罗州)。它们被申报为化肥，由Euromet Hyde House, the Hide公司从伦敦出口，运给巴西公司Produquimica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收货人称，至于产品的性质，使他们产生误解。在发现货物与进口单证上的情况不符后，环境局于1996年5月29日和1997年4月17日两次要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予以协助，后者根据《巴塞尔公约》第9条——它规定应将危险或有毒废物退回原产国——将此要求转给了英国政府。英国政府在8月22日的信中拒绝“追溯性”退回废物，其理由是装货清单上未如此申报，而且在成交时英国政府还不是《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巴西政府认为，它是一起欺诈案的受害者，该次欺诈造成违禁废物能够进入该国，尽管根据巴西立法，只有为了在该国最终处置才可以允许输入。巴西政府要求找到适当的办法解决废物问题，这些废物现仍暂时存储在桑托斯港。

49.

非法入境的第二例涉及1997年1月从德国向桑托斯“意外”出口有毒产品(420升硫酸钠)。无可否认，德国出口商已同意收回产品，但由于退货程序久拖不决，货物仍存放在桑托斯港，而且也难以找到一家运输公司同意将此有毒产品运往德国。

三、在哥斯达黎加的会谈和协商

50.

特别报告员与哥斯达黎加多个当局进行了会谈，其中包括环境与能源部长，哥斯达黎加居民辩护组织(民政监察处)和卫生部及农业部的代表。她还与美洲人权法院院长进行了协商。最后，她与非政府组织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大学研究所的代表举行了工作会议。

A. 法律和机构情况

51.

哥斯达黎加是《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其规定通过1994年10月6日第7438号法在国内法律中落实。哥斯达黎加还签署了该项公约的附件

三。第7438号法禁止进口有毒或危险产品或废物，并规定对破坏环境罪进行惩处。根据“普遍利益”原则，凡认为某一第三方给环境造成了损害的任何个人都可以投诉，如诉讼涉及某一个人或公司，可向民事法院投诉，如涉及国家及其机构，可向宪法法院起诉。起诉人不必受到直接伤害才可起诉。一般说，犯有损害环境罪的人员必须进行补救。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有毒废物的议案，议会将于1999年3月进行辩论。它规定加强有关有毒废物非法交易或存储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52.

此外，1997年，哥斯达黎加与美国签署了一项协定，内容为美国在哥斯达黎加的公司和设备生产的危险工业废物出口美国以进行回收利用。这项协定将“有毒废物”定义为根据哥斯达黎加或美国法规被视为有毒的废物。起初，协定的目的是允许美国一家微处理器生产厂商的工业废物的再出口，但现已扩展到在哥斯达黎加经营的所有美国企业。此外，缔约双方承诺按照《巴塞尔公约》第9条第2款处理危险废物的任何非法贩运。哥斯达黎加还是《中美洲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协定》的缔约国，该协定禁止放射性废物进入中美洲国家的领土。

53.

环境和能源部通过其环境技术秘书处行事，负有制定和监督执行一般环境政策的任务。当有关的进口是化肥、杀虫剂和其他有毒农产品时，它与农牧业部合作。卫生部负责评估化学品的毒性，并就它们是否可以放开使用或有限制地使用或禁用等建议适当的措施。以上各部在全国紧急情况 and 生态问题委员会的范围内协调它们的活动。

54.

海关机构参照国际货物名称表和贸易部编制的登记册控制有毒或危险产品的入境。哥斯达黎加当局说，由于它们的国家小，因此该国不是有毒废物出口商的目标目的地；而且，该国存在着保护环境的真正的政治意愿。当涉及环境保护时，民间社会，特别是各所大学，保持着极高的警惕性。不过，海关机构的设备并不太好，不足以进行能够检测出违禁物质的化学分析。

55.

哥斯达黎加以美国和欧洲国家的法规作为其立法的蓝本。因此有可能禁止进口或限制使用这些国家禁止的许多化学品，主要是像滴滴涕这样的杀虫剂。问题在于，这项禁令或这些限制措施是否得到切实遵守。此外，自动适用在气候、经济和社会情况均不相同的国家编制的清单，在这些产品与当地气候和社会经济状况相容性及其适用性方面产生了严重的问题。热度和湿度会使产品发生变化，而且有的使用说明规定在使用时要穿戴防护服或其他保护装置——这在炎热天气的条件下极难做到——这些是有人提及的部分弊端，他们提请注意农业工人因使用不适于当地条件的产品而面临危险。

B.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案件

56.

据政府人士称，哥斯达黎加相对而言仍是有毒废物非法贩运未涉足的地方，但其他人士则对包括农用化学品在内的危险产品的大量流入和使用表示不安，这些产品对环境，也对与之直接或间接接触的人员的生命和健康构成严重的威胁。

57.

人们经常提及使用二溴氯丙烷之事，因为它使在美国联合果品公司和标准果品公司香蕉种植园工作的1.1万多工人得了无法治愈的不育症。二溴氯丙烷是壳牌石油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于1951年开发出来的一种杀线虫剂。为了获得向市场推销该产品的许可证，这些公司在美国进行了首批毒理学研究，这些研究表明，它是一种剧毒产品。小剂量的接触可能损害重要的器官像肺、肝和肾并导致睾丸萎缩；剂量大时，二溴氯丙烷造成不育症。国立哥斯达黎加大学于1958年进行了一次研究，研究报告秘密移交给了壳牌石油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这项研究证实了二溴氯丙烷的毒性。

58.

1967至1979年间，尽管这种产品的毒性和它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仍核可了它的证明和在哥斯达黎加香蕉种植园的使用，而且也未要求香蕉种植公司采取保健和安全措施保护工人。美国于1975年禁止在其领土上生产和使用二溴氯丙烷，但标准果品公司继续进口到哥斯达黎加，直至1979年为止。哥斯达黎加政府直到1988年才禁止这一产品的进口(1988年10月8日第18346MAG号行政令)。

59.

专题研究表明，香蕉种植园工人赤手拌和这种产品，并用手工将它喷射到植物根部。而且，他们工作时袒露着胸部，双脚与二溴氯丙烷接触，并将它吸入肺内。哥斯达黎加居民辩护组织(民政监察处)关于此问题报告的摘要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他们没有接受正确使用这种产品的培训。

“他们一贯无视工人的境遇，工人每天上班时拌和和喷射二溴氯丙烷，每呼吸一次都受到严重的危害。繁茂的香蕉叶形成一层植被，几乎造成密不透风，捂住了产品散发出来的烟雾。工人们在将二溴氯丙烷灌入桶内或喷嘴弹回并将它溅泼到石块和其他物体上时，浑身洒溅着二溴氯丙烷，也造成了皮肤接触。”

“直接1978年以前，监工从未向从事喷射二溴氯丙烷工作的工人发放过任何保护装置，也未对他们进行过使用这种产品时必须采取防范措施的教育。种植园的监工对于杀线虫剂(二溴氯丙烷)对人体健康构成的危险一无所知。壳牌和陶氏两家公司只是提供基本的销售资料”。

60. 提及本案的原因是它时至今日仍有反响。自1982年以来，香蕉种植园的9000多名工人已向美国(得克萨斯州和新泽西州)法院起诉壳牌石油公司、陶氏化学公司、标准果品公司和联合果品公司。其中6000名工人还向哥斯达黎加公共机构(社会保障学会和保健服务局)申请工业风险和工伤赔偿。在哥斯达黎加和美国的联合律师小组的帮助下，这些工人已提出了索赔，但尚未获得满意的结果。据说律师们利用了这种情况，他们与有关的公司达成协议，根据这些协议，一千名工人获得了微不足道的补偿金，律师们试图破坏受害者的团结。因此，民政监察处已决定接手此事，帮助受害者并安排上诉。

61.

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人们并不认为二溴氯丙烷的受害者都已查明，因为香蕉种植园工人的流动性极大。此外，在有关工人家庭所生儿童身体畸形与这种产品的使用之间还未确定因果关系。对于二溴氯丙烷对在种植园工作的妇女的影响和对给在种植园工作的丈夫或父母亲送饭而接触此产品的妻儿的影响尚未进行任何研究。不过，有害影响好像确实通过各种症状表现了出来，应当对此进行更彻底的调查。

62.

还应注意本案的另一个原因是，事实证明有毒或危险产品的影响并不总是马上表现出来的，而且甚至事先已知影响，也能将产品推向市场以便满足经济利益。重大的经济利害关系(以哥斯达黎加为例，其经济主要依靠种植香蕉)、利润的驱动或财政压力，都能促使“核准”一种公认毒性大和严重有害健康的产品的进口。如在下文(第五节)所见，已被好几个国家禁止的百草枯这种杀虫剂ⁱⁱ，尽管它对人体健康有害，现仍在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使用。得到的报告表明，其他中美洲国家，主要是洪都拉斯，继续在以不同的名称使用二溴氯丙烷。

C. 与美洲人权法院的协商

63.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美洲人权法院院长坎尔南·萨尔加多·佩桑特法官和安东尼奥·A. 卡涅多法官，他们概述了该区域法院的职权范围、作用和活动。法院法官意识到损害环境与侵犯人权这二者之间的密切联系，因而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该法院可能制定一部考虑到这种联系的判例法。法院不久就将审理和裁决则由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给它的一个案件。

四、在墨西哥的会谈和协商

64.

在墨西哥，特别报告员与多个部和机构的代表进行了协商，其中包括外交部(人权司和环境司)、渔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交通和运输部、(陆上运输局和港口总局)、杀虫剂、化肥和有毒物质委员会、联邦人权委员会和全国防灾中心。在与美利坚合众国交界的华雷斯城，她与渔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代表、联邦环境保护检察官(联邦环保检察官)的代表、奇瓦瓦州人权委员会主席和跨界生态合作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工作会议。在维拉克鲁斯城，她参观了拉古纳韦尔德核电站，并与维拉克鲁斯州人权委员会的女主席进行了会谈。在每个阶段，特别报告员也与致力与保护人权和环境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工作会议。

A. 法律和机构情况

65.

保护环境载入了1983年宪法，并设立了一个主管生态的副部长职务。1989年通过和1996年修正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令》(《生态环保总法》)是环境问题的主要法律文本。其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环境、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人体健康免受材料或废物处理或高风险活动产生的风险。该法确认，在此类活动周围建立缓冲区符合公众的利益。

66.

该法推出了“生态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调查和风险评估的概念。它强调信息和监督的重要性。自从它通过以来，已通过了关于环境影响调查、危险废物、空气和水污染、海洋污染及噪声的条例。1996年12月，对该法进行了修正，以包括关于采用综合许可证制度的新规定和确立利用环境信息的权利。

67.

一般说，如果完全是为了在国土上或在国家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地区最终处置或仅仅存储、仓储或容纳，或在生产国不允许使用或生产时，该法禁止危险材料或废物的进口(第153条第三款)。

68.

因此，墨西哥关于管理危险产品和废物的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和减少与当地生产的物质有关的风险。该项政策包括下列方面：

- a) 调查分析，包括编制存货清单，确定问题和断定问题的严重程度；
- b) 鉴定和评估对环境、生态系统和人体健康的风险；
- c) 界定和发展管理机制以处理和管理风险；
- d) 向社会通报风险；
- e) 鉴定和使用环境指标，以便能够评估是否正在高效和有效地贯彻管理机制；

69.

1994年成立了渔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遏制环境恶化的势头。它的任务是：

- a) 推动保护、恢复和维护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无害环境的产品和服务，以便鼓励对它们的使用和保障可持续发展；
- b) 起草管理有关自然资源利用和开采活动的环保条例；
- c) 制定有关保护、恢复和维护生态系统及环境的标准及监督它们的实施；

d)

在公民的参与下，与联邦、州和城镇一级的其他联邦当局一起促进区域生态规划工作。

70. 目前，这个国家一级的部设有各种单位，分别负责处理有关林业和渔业的政策、方案和行政资源，土壤保护和恢复，联邦法律规定的环境管理及环境政策的规则工作。此外，该部还协调五个半独立机构的活动和方案：全国水委员会(水委员会)、全国生态研究所(生态研究所)、联邦环境保护检察院(环保检察院)、全国渔业研究所和墨西哥水技术研究所。环境部总共有工作人员约3.9万名，而水委员会总共有近2.5万名。生态研究所制定标准，也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而环保检察院是监测遵守环境

法律情况的检查机

构。其他政府部门像农业部、贸易部、外交部、卫生部和交通和运输部等，也负责某些环境职责。

71.

1995年，环境部设立了一个全国可持续发展咨询委员会和四个区域咨询委员会，由各部、行业和非政府组织等的代表组成，它们奉命就环境问题发表意见。它们的目标是协调各部门和各行政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可持续发展，推动公众接受环境政策和促进权力下放。这些委员会审议所辖范围内的公共政策和对主要的法律草案发表评论。它们向政府提出建议，如果政府不遵循这些建议，它必须说明理由。

72.

一个负责管制杀虫剂、化肥和有毒物质生产和使用的部门间委员会制定有关管理和监测其职权范围内的各种产品和物质的国家政策和标准。这一机构的成员包括环境部、卫生部和农业部的代表。它已编制了一份墨西哥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清单。它还观测杀虫剂和化肥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以期必要时禁止使用或建议适当的保护措施。

73.

如果有的活动违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令》，公民有权提起诉讼。起诉必须提交联邦环境保护检察院。起诉人可以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环境、自然资源、公共卫生或生活质量。

74.

联邦人权委员会和联邦各州的人权委员会负责普遍保护人权，并以此种身份与联邦环境保护检察官一起对生态事项共同行使权力。联邦委员会有权在上诉阶段处理有关生态事项的起诉，因为这些起诉属于联邦环境保护检察官初审的职权范围。联邦人权委员会在上诉阶段宣布的判决必须参照联邦环境保护检察官初审作出的裁决并完全以对上诉的理由的审查为基础。

B. 国际和跨境合作

75.

墨西哥是世界贸易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成员。墨西哥还是《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并已批准了公约附件三。

76. 1983年，美国与墨西哥签署了《保护和改善边界地区环境协定》(《拉巴斯协定》)。该协定的五个附件涉及污水处理、防备紧急情况 and 发生工业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危险废物的跨境运输、炼铜厂的排放和空气污染。该协定成为起草一份边界环境管理计划的基础。这项计划规定的联合活动有管制危险废物跨境转移，评估环境问题的严重程度，拟订解决方案，提供重大的科学技术信息及培训。

77.

两国的联邦机构携手合作，共同起草《21世纪边界规划》，其目的是通过采取措施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及在1995-

2000年期间通过健全管理边界地区的自然资源以确保可持续发展。该项规划强调公众参与和环境决策权的下放。

78. 九个双边工作组每年开会，审议下列方面的问题：水和空气质量管理或改善、危险和固体废物的管理、污染预防、应急措施、合作协定的实施和遵守、环境信息来源、自然资源和环境状况。不过，危险废物问题归联邦政府管，因此不在《21世纪边界规划》项下处理。

C.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案件

1. 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布兰卡山脉建立一个临时核废料存储点的项目

79.

《拉巴斯协定》禁止将核装置设在双方边界一侧100公里以内的地点。得克萨斯州计划将180万立方米的放射性材料在这一地点存储30年。该地区地质不稳定引起的事故风险和边界两侧经济社会状况及居民种族特点的相似性，引发边界两侧居民团结一致，作出了强烈的反应。布兰卡山脉的居民大多为墨西哥血统(整个边界地区的居民也如此)而且经济上处于弱势，他们认为这项计划是“环境种族主义”的表现，而且是将边界地带——如果不是墨西哥的北部地区——变成垃圾堆场的战略的组成部分。打算存放在这里预定地点的放射性废物来自远在美国北方的佛蒙特州和缅因州，居民们对此极为反对。由于墨西哥和美国生态组织的共同压力，墨西哥联邦国会和墨西哥边界州科阿韦拉州及奇瓦瓦州议会团体的支持，以及墨西哥政府进行的外交努力，得克萨斯州自然资源保护区于1998年6月拒绝为这个项目开绿灯。

2. 化妆品企业产生的废物

80. 按1983年《拉巴斯协定》的划定，美国与墨西哥之间的边界地区为长达3200公里的边界两侧各宽100公里，其中墨西哥一方的居民共510万，美国一方的居民共520万。从经济和人口统计学角度讲，这一边界地带的动态性特别强。1950至1980年期间，墨西哥一侧的边界州的人口增加了两倍。年增长率达到3%，今后20年内人口预计还将翻一番。得益于特殊的海关规则和税则的2000多家企业(化妆品企业)于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在墨西哥的边界地区安营扎寨。它们目前的雇工超过75万人。根据这些税则，这些公司进口的原材料免税，作为交换条件，加工这些材料产生的废物必须退回原产国，通常为美国。五年中，过境的卡车数目翻了一番。估计每年达200万辆次，因而难以控制出入墨西哥的所有各种产品的流动。

81.

据经合发组织估计，化妆品企业一年产生危险废物约达6万吨。官方的文件表明，1996年有4.8万吨废物作了处理并运回美国，而1993年为2.2万吨。墨西哥政府打算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清查，以便断定估计的产量与记录的产量之间的1.2万吨之差是否反映在墨西哥真正的废物产量，或者是否估计得太高。对“化妆品企业”的检查似乎表明，大约25%的企业完全遵守条例，而且严重的违规行为很少。

82.

不过，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许多“化妆品企业”在墨西哥将它们的危险废物到处非法乱倒在边界附近。据经合发组织估计，1996年，在墨西哥每年生产的800万吨危险工业废物中，只有12%经过恰当的处理。有人说，边界地区各州存在着众多的潜在危险地点。1991年，在1855家化妆品企业中，据报告称只有200家按照1987年墨西哥与美国之间管理废物转移的双边协定，将危险废物送回美国。环境保护机构和墨西哥全国生态研究所制定了一个记录和再出口这种废物的系统，名叫HAZTRACKS，据认为它将改进化妆品企业实际再出口废物的监测工作和增加再出口数量。尽管如此，人们对预定2000-2002年税务条例的变动表示严重关注。这些新条例将免除企业再出口其废物的义务。

3. 美国电弧炉产生的废物

83.

经合发组织关于墨西哥环境状况的报告提到，装备在美国电弧炉上的反污染设备产生的粉尘出口到了墨西哥。据称，1992年和1993年，在墨西哥倾倒了大约7.2万吨。同样，据报告，1996年为了回收金属共有1.5万吨废物进入了该国。

4. 同管理农用有毒产品有关的问题

84.

墨西哥拥有一个有效的工具即负责监督杀虫剂和化肥的委员会，对此类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实施管制。官方的杀虫剂登记册禁止进口其中对人体健康危害最大的21种产品，其中包括艾氏剂、二溴氯丙烷、异狄氏剂和苯腈硫磷(cynophos)；其他杀虫剂如滴滴涕、一六〇五、百草枯和甲基溴等，其销售受到限制，或其使用必须接受监督。

85.

尽管如此，在卫生部和环境部就墨西哥化学产品管理问题进行的一项题为“墨西哥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的调查中，下列评论含蓄地承认了此类检查的局限性：

a) 化学品的管理不以符合生命周期的风险减少方案为准，因此仍有缺口需弥补；

b)

法律规定中化学品的分类不统一；有关《材料和危险残留物运输条例》，使用了在国际一级使用并由联合国提议的分类；这同种分类只涉及发生事故情况下有关的急性毒性方面，它不包括有关慢性影响的分类标准；

c)

没有质量控制/保证方案规定的经核证的实验室可用来核实是否遵守详细规定化学品在产品或环境中浓度的标准；

d) 化学产品的标签对其风险和减少风险的方法缺乏足够的说明；

e) 经常使用现实情况不同于墨西哥的其他国家的标准。

86.

目前正在作出努力，通过制定一套正式的墨西哥标准来弥补墨西哥一般化学品条例和

特别是杀虫剂条例的漏洞。

D. 对维拉克鲁斯核电站的访问

87.

特别报告员应邀访问了该国南部大西洋沿岸的维拉克鲁斯核电站。墨西哥当局希望证明他们对核技术及其风险的掌握和他们对核电站——有两座反应堆投产——所产生的废物的合理管理。

88.

核电站的站址靠近一座居民超过100万的城市，这使特别报告员会晤的许多居民感到忧虑，包括维拉克鲁斯母亲协会的成员。据说两座反应堆排出的冷却水正在促使该地区生态系统发生变化(特别是附近水域鱼类减少)。据说核电站三名员工接受过量的辐射后死亡了。据核电站官员称，体检未能确定死亡与死者长期在核电站工作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据非政府人士称，至少有三名员工被解雇，因为他们对核电站的违规操作进行了谴责。同一些人士还说，核电站的主管人员有一种习惯，即招聘季节工从事高风险作业，像装载堆芯的工作。这些指称遭到了核电站官员的否认，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

89.

在特别报告员通报维拉克鲁斯母亲们表示的关切后，该州人权委员会女主席答应认真倾听她们的意见并帮助她们与有关当局交涉。

五、非政府组织表示关切的其它问题

90.

被访国都承认结社的权利。非政府组织积极提高居民的认识并密切监视损害环境的情况。

91.

在巴西，在1992年里约会议后热情高涨的氛围中成立了大约700个组织。五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全国环境理事会(环境理事会)，他们正在其中努力使政府政策的重点改弦易辙。国际组织绿色和平组织在该国也异常活跃，并与当地的许多组织进行协作。由于绿色和平组织开展活动，正在提高人们对上述两起出口事件的警觉(第48和49段)。

92.

据估计，墨西哥有400个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其中25%以上在联邦区。特别报告员在华雷斯城与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会见，她在会见时指出，许多非政府组织在美国与墨西哥两国边界沿线地区保持着强大的力量。1996年《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令》(《生态环保总法令》)所补充的修正案的编写工作提供了一次机会，使各个团体(实业界、工会、议员、大学、非政府组织等)的代表能够多次聚会在一起设法为推动修正案的问题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

93.

特别报告员没有获得任何有关哥斯达黎加或巴拉圭的数字，但从她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会谈可以看出，民间社会非常了解环境问题。大学密切关注此事，并站在环境保护运动的前列。EMAUS网包括25个协会。捍卫中美洲人权委员会(捍卫人权委员会)在其中有足够的代表。尽管如此，整个非政府组织仍认为，政府与它们协商不够，而且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极少。例如在巴拉圭，非政府组织不是实施《巴塞尔公约》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94.

各国保证结社的权利和知情的权利。不过，有些非政府组织认为，有人故意对它们封锁可靠的信息，或有时提供错误的信息。例如，非政府组织说，不向它们提供关于(巴拉圭)亚松森港有毒废物的信息，而且它们担心有人把政治因素放在了第一位，而不是首先努力寻找综合办法解决该问题。1981年，即远在亚松森港事件发生前，好几个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就谴责在查科地区倾倒有毒废物，但是没有人对它们的投诉采取行动。

95.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巴拉圭缺乏机构间的协调，因为主管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副部长局、卫生部、工业部和总统府等单位几乎有55个政府机构主管环境事项。

96.

引起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在农业方面进口和使用有毒产品像杀虫剂和化肥。例如，巴西在全世界有毒农用产品的大用户中名列第二，其残留物正开始污染水道。番茄、水果和蔬菜的种植要求使用大量的杀虫剂和化肥，由于种植者施加压力，这些产品进入巴西时官方不加控制。巴西当局承认，尽管该国有一份化学品清单，清单上化学品的入境须经批准，但是管理有毒农用产品进口的条例漏洞百出，而且在南方共同市场内部，为了统一核准进口的标准和清单而进行的谈判争论不休，因为有些国家宁愿降低标准以保护其经济利益。

97.

据估计，巴西积存着800吨不再可用的以艾氏剂和氯为基础的有毒农用产品，必须逐步加以销毁。巴西还想销毁库存的多氯化联苯。由于巴西没有适用的焚化炉，它请求联合王国提供协助，该国的企业已同意付款后接受这些产品。这些产品最初是联合王国出口的。

98. 巴西利亚联邦区广泛栽培果树和蔬菜，在这里，有毒农用产品残留物对水道的影响特别明显。同时，这些产品的包装材料散落在乡间，形成一种不可小视的生态危害。尽管如此，多亏了先进的排水系统，所有的自来水全部实行再循环；实际上，巴西利亚联邦区建有12个净水站。

99.

在巴拉圭，有人提到，已知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不利影响的那类产品几乎畅通无阻地输入该国。由于缺乏使用方法的培训和不配备保护装置，在大豆和番茄地里从事劳动的许多农业工人每天接触这些危险的产品。对于在农场工作的特别易受农场所用杀虫剂和化肥影响的当地人，有些非政府组织教他们如何识别危险物质并避免与之接触。尽管如此，非政府组织强调，它们可支配的资源极其有限。

100.

在全世界所有发展中国家中，哥斯达黎加被认为是杀虫剂的最大进口国：294种产品进入该国，营销的商标有2092个。1992至1997年期间，哥斯达黎加大约进口了4080万公斤的杀虫剂，耗资5.403亿美元。1997年有记录的进口总量(8971359公斤)比1992年(5563191公斤)增加了61%。同期，每公顷耕种土地杀虫剂的用量从12.56公斤/公顷上升至20.47公斤/公顷，这一用量高于许多拉丁美洲、欧洲、北美或非洲国家。据卫生组织称，这与荷兰1991年和日本1990年的用量不相上下。杀虫剂用量增加同香蕉种植面积的扩大不无关系，光这一种作物就占了该国进口杀虫剂的35%。有人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香蕉种植园工人及其家属中毒的无数事例。有人特别指着指出百草枯的影响，由于这种除莠剂效果好和成本低，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仍在进口。

101.

在巴西，牛垂体生长激素的使用同样遭到谴责。这种产品能够增加牛的体重和提高母牛产奶量，但它对人体器官的影响尚未弄清。美国禁用此种产品是不祥之兆。巴西政府想禁止此种物品的进口，但它遭到饲养者的顽强反对。

102.

非政府组织关注的另一件事是从美国进口旧电池回收铅。这里必须指出，1994年，包括墨西哥和巴西在内的《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一致决定禁止从经合发组织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废物进行回收。《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1996年4月在吉隆坡举行第十届会议，会上将旧电池的含铅废物列在“A”清单上，就是说，列在了不得出口的产品的清单上。根据美国的立法，旧电池所含的铅不被认为是危险的，除非已被磨碎。但是在向其出口的国家中，有充分的理由对于旧电池中铅的使用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感到关注。铅中毒打乱新陈代谢，引起神经-心理混乱和铅中毒。

103.

在墨西哥，“化妆品企业”进口此类废物，它们被乱堆在露天并与地面接触，其结果是如在华雷斯城和马塔莫罗斯城发现了污染的事例。在巴西，主要的进口商是位于该国北部的伯南布哥州的MOURA公司。自1994年以来，其经营活动有赖于这种废物的企业与热切保护环境的巴西组织之间，一直在就进口旧电池回收铅的问题进行激烈的争论。1994年5月，全国环境理事会(环境理事会)第37号决议禁止旧电池输入巴西。1996年10月，奉当时环境部长之命，环境理事会通过了第8号决议，以便八家巴西公司，包括主要进口商MOURA公司在内，能够经核准后进口这些产品。但是，议员们和舆论的敌对反应迫使它废除了这项决定。1996年12月，环境理事会以第23号决议重申了像旧电池中所含的铅这样的废物的进口禁令。但是1997年8月20日，环境理事会一项新的决议批准例外地暂时进口这种产品直至1997年12月31日为止。必须补充指出，进口从旧电池提取铅的公司施加的影响和它们从巴西政府最高层得到的支持对立法有着不可小视的影响。例如，1997年1月至6月，有5702吨旧电池的铅输入了巴西，其中88%来自美国。

104.

绿色和平组织和伯南布哥州捍卫自然协会的来信指出，对在伯南布哥州贝洛贝蒂姆城(

4万居民)的MOURA公司工厂的现场调查表明,由于废物存放不当(露天存放)和操作滥肆破坏环境,铅造成的地面、空气和水污染十分严重。接触铅尘之后,公司的数名员工发生铅中毒。对有些员工进行的体检表明,他们血液中铅含量异常高,而且出现神经和器官机能障碍的症状。但是据报告称,MOURA公司未采取任何步骤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仅仅开了止痛剂、镇静剂和维生素。

105. 除了铅进口的不利影响外,还提到在巴西和墨西哥两国的焚化炉的地点的问题。在巴西北部的伯南布哥州,曾于1992年试图建设一座焚化炉但最后流产了。伯南布哥州政府曾收到两家美国公司的提议,拟在皮拉西卡巴河谷为来自美国的工业废物建一座焚化炉来发电。由于伯南布哥州捍卫自然协会和捍卫皮拉西卡巴环境协会的生态学家施加压力和当地居民激烈反对,伯南布哥州当局不得不拒绝此项建议。在墨西哥,人们对边界地区焚化炉日益增多表示担心。有人认为,当化妆品企业的特殊税制于2000年结束时,它们将不再负有出口废物的义务,而是就地处理,因此会倾向于建设这类工厂,排放危害健康的空气污染物。

106.

在所访问的大多数国家中,迄今尚未制定出关于补偿破坏生态罪受害者的明确的法律规定。例如在巴西,提及的唯一文本是戈亚斯州的一项特别法律,通过它的目的是为了补偿受到辐照的某人及其家属,此人因搬运遗弃在垃圾堆上的含有铯的放射仪器而受到辐照。在哥斯达黎加,二溴氯丙烷的受害者尚未打赢他们的官司。

六、结论和建议

107.

特别报告员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转移的主要趋势和特点的分析表明,在过去的十年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正日趋成为这些产品和废物非法贩运的优先的目标地区。在对该地区四国进行的访问期间注意到的情况证实了这一调查结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案件和政府及非政府代表表示的关注说明她与之交谈的人们对这个问题很关心,也说明了他们面临的问题的多样性及有时是严重性。

108.

被访的多数国家目前都已有完备的环境保护的立法及同非法贩运作斗争及加以惩处的法律。尽管如此,无论是它们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其中尤其是《巴塞尔公约》)还是它们已通过的国家立法和条例,都未能使它们完全幸免于非法贩运。

109.

甚至像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这样的国家,虽然它们说不了解任何在它们领土上非法倾倒有毒废物的确切的案件,但也都承认它们没有能使它们排除此种可能性的任何可靠数据。在墨西哥,许多人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发现了乱倒有毒产品的情况及来历不明的过期药品。普遍的意见认为,对确实通过北部边界入境该国的货物进行充分的检查是不可能的,因为通过这条路线的卡车每年超过200万辆次,而且有无数的“化妆品企业”建在这里,其中许多不遵守再出口加工根据特殊的关税条例和其他税收条例暂时允许输入墨西哥的材料所产生的废物的义务。

110.

而且，该地区大多数国家面临外国公司活动引起的问题，这些公司进口不合适的技术，使用危险产品，大量利用杀虫剂或在滥肆破坏环境、损害生活质量和在侵犯工人权利的条件下从事回收作业。

111.

在已经证明潜在有毒或危险废物和产品已经非法转移的情况下，例如在巴拉圭和巴西，这些国家未能确保实施《巴塞尔公约》制定的原则，即此种废物和产品必须退回原产国或送往拥有确保处置它们或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设施的国家。就巴西而言，特别报告员认为，公约的签署国至少负有道义责任，应协助认为自己是欺诈性做法受害方的批准国找到处置有关废物的途径，这些废物在非法进入该国后目前暂时存放在(圣保罗附近的)桑托斯港，而且根据巴西立法，这些废物是不得进入该国进行最后处置的。特别报告员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迅速同各缔约国，特别是有关国家交涉，以便找到符合公约特别是第9条第3和第4款精神和文字的解决办法。

112.

《巴塞尔公约》和被访国的国家的法律认为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是一种应受刑法惩处的犯罪行为，对于被裁定犯有此种贩运罪的个人可进行任何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实际上，甚至在正式起诉的情况下，由于难以将贩运网追根到废物或产品的源头和确定责任，有关违法行为仍得不到惩处。

113.

有一些确证无疑的案件已可证明将有毒或危险的废物和(或)产品非法运进一个国家，从中使人们洞察到，为了使违禁产品获准进入一个国家，有人采用了先进的方法和欺诈手段。巴西的例子很能说明这些伎俩，它们躲过了国家监督机构的警觉和绕过了核准程序。巴拉圭的事件表明有人进行由外勾结，而且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包庇公司的国际网，它们从事着同样有罪的活动如销售毒品或洗钱。

114.

许多人着重指出，由于当地社团和像国际绿色和平组织这样的非政府组织的警惕而得以暴光的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仅占禁止进口但偷运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各国并非法掩埋的废物和产品的极小部分。这些人还强调，海关当局和负责监督的其他行政机构对问题认识不足。此外，许多拉丁美洲国家没有检查货物和分析进入国内产品性质的资源或设施。一般说，由于控制手段不足或缺乏，以及没有建立收集有关违禁或严加管理的产品出入国境的信息的协调网络，造成非法贩运屡禁不止、破不了案或估计不足。

115.

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提高同这个问题可能直接或间接有联系的部门官员的认识是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她建议加强各国侦查和打击任何运进将构成违反国家法律的违禁产品的图谋。她进一步建议，应对暂时过境允许进入一国领土的产品实施更严格的检查。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在南北美洲地区建立一个可靠的信息和数据网络，它将得以建立一个预警系统，防止非法贩运和协调行动打击和制止此种贩运，包括跟踪网络和有组织的集团。

116.

现场访问期间发现的主要问题仍是缺乏关于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国内转移和越界转移的可靠情报；各国立法不统一，立法统一将能够阻止有些国家允许而另一些国家禁止的产品出入一个国家；缺乏确保监督和有效执行双边协定、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以及有的国家用于分析准入产品的性质和性能的基础设施、实验室和测试设备不足。

117.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大多数被访国已采取富有意义的步骤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入境活动。已作出努力起草适当的立法，加强行政监督和管理机构的行动手段，承认结社和请愿权利的行使，及组织对受害者的补偿。

118.

尽管如此，许多当地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指出，实际上，它们只拥有有限的资源可以启动现有的上诉程序，具体改善被破坏环境的状况和确保准予工人、其他受害者及其继承人提出索赔。

119.

令人最担心的问题仍是过度或不加控制地使用化学品和有毒的农用产品，以及外国移居者和跨国公司活动对环境和健康的有害影响，它们正在趁自由化和取消管制之利用发达国家禁止的产品和物质并转移污染严重的行业及产生大量危险废物的行业。此外，当回收活动有危险作业时也受到了谴责(进口旧电池以回收铅，特别是焚化)。

120.

被访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的代表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许多产品和化学品是从发达国家(主要是美国、德国、联合王国和日本)进口的。因此，这些国家为了核准某种产品而进行的毒理学研究没有考虑到其他地区像热带地区的地理和气候，或发展中国家现存的社会经济条件。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给发展中国家的实验室配备有关仪器，使它们能够确定当地使用有毒产品和危险物质的规则。她提倡区域一级进行研究和数据交换。

121.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1998年)和墨西哥(1987年)已与美国签署了双边协定，根据协定规定，美国公司有义务再出口它们在这些国家的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过，她在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在大学和非政府组织的圈子内，不知道有此项协定(也许是因为最近刚签署)。因此她建议，将此协定广泛散发给研究所、工人协会和可能要求有效实施的非政府组织。

122.

有关美国与墨西哥之间的协定，记录了两个问题。第一，“化妆品企业”不全面遵守再出口义务。其中许多企业被怀疑乱倒废物，不履行此项义务。特别报告员建议，应作出更多努力以改进目前记录和监督废物再出口的制度。第二，适用于“化妆品企业”的关税和其他税收制度将再出口废物的义务一定程度上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废物来自免征关税的进口材料。适用于“化妆品企业”的特殊规则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将会消失，其结果也许将是也将取消再出口废物的义务。墨西哥民间社会的代表对

此深表忧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墨西哥政府应注意问题的这个特殊方面，必要时应与有关企业的国家政府(主要是美国—加拿大和日本)谈判达成双边安排，以便减少关税和其他税收规则的变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她认为，至少应为危险废物保持再出口的义务，从墨西哥的能力看，不能允许此种废物输入该国进行最后处置，它也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

123.

对于原本将一个临时核废料存储场建在布兰卡山脉的令人高兴的结局，特别报告员表示极为满意，她在这方面收到了各种各样的投诉。她希望，今后如有类似的计划，人们不会忘记法律、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及环境和人的考虑因素，因为这些促成了作出放弃这一计划的明智决定的基础。特别报告员打算密切注视这个问题的国际反响。

12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哥斯达黎加居民辩护组织(民政监察处)采取的积极步骤，以帮助属于美国联合果品公司和标准果品公司的香蕉种植园的工人为使用二溴氯丙烷而造成的不育症获取补偿。她相信，将会给予原告以公正的补偿，而且被认为是受害者的任何个人，包括接触此种产品的妇女和儿童，都将得到有效的补救。她建议，应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而且应进行一项国内或国际专家调查以确定该产品的使用对健康造成的所有影响。鉴于有信息表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仍在以不同的名称使用二溴氯丙烷和百草枯，特别报告员对此深表忧虑。

125.

关于巴拉圭，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她访问该国结束时，她发出了一项呼吁，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预防措施制止有毒和危险产品非法倾倒的重要性，这种行动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卫生环境的权利构成严重的威胁。特别报告员在同一项呼吁中还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并向巴拉圭提供国际援助，因为它不拥有应付这种局面所需的手段或适当的资源。立即要做的事包括由一家利用焚化工艺的专业工业企业销毁由环境规划署专家组鉴定的产品。此外，特别报告员要求将专家组的最终报告送给她并公布其结论。她要求，专家组采集的样品应进行一次分析，以便能够鉴定非法进入巴拉圭的产品的最初实验室、公司和国家，从而能够送回。由于这种分析和鉴定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特别报告员不知道为什么还未这样做。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要求巴拉圭政府继续合作和继续落实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内调查，以便证实事实真相，确定责任，追查犯人并对其起诉，包括刑事诉讼。她发出了一项提供国际司法协助的呼吁，并要求被指称的此种贸易的起源国和任何过境国为此进行全面合作。

附件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与之会商的个人和组织的名单

巴拉圭

莱拉·拉希德夫人	外交部副部长
卡洛斯·奥尔蒂斯·巴里奥斯先生	主管亚松森港有毒废物案的法官
卡罗利娜·利亚内斯夫人	检察官
胡安·马里亚·卡龙先生和胡安·曼努埃尔·佩拉尔塔先生	参议员，参议院有毒废物特别委员会成员
实施《巴塞尔公约》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	
奥斯卡·布里苏拉·佩尔多莫上尉	亚松森港代理局长
苏拉·阿拉尔孔夫人	司法和劳工部人权处长
安东尼·斯坦利先生	国家技术和标准化研究所所长
里夏尔·纳里什先生	法国大使
马里奥·扎尔茨曼先生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保罗·特谢拉先生	泛美卫生组织卫生和环境问题顾问
巴拉圭环境组织网成员，协调人安赫利卡·德尔加多夫人	
佩德罗·高纳先生	教区委员会环境部协调员
霍埃尔·霍尔顿·菲拉蒂加博士	医生
吉列尔莫·塞克拉先生	自然和文化轴心组织主席
卡洛斯·阿瓦达·潘科夫先生	巴拉圭大赦国际国家秘书
埃尔维奥·贝内拉先生	《新闻日报》记者

巴西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戴雷尔·德利马先生	外交部环境司司长
马尔科·安东尼奥·迪尼斯·布兰当先生	外交部人权司司长
何塞·格雷戈里先生	司法部主管人权的国家秘书
埃拉尔多·特立尼达先生	众议院议员，众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
阿罗多·马托斯·德莱莫斯先生	环境局环境秘书
埃内斯特·奥托先生	卫生部国际问题顾问
弗雷德里科·马加良斯先生	巴西利亚联邦区环境和生态研究所总所长
韦尔特·弗朗哥先生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约尔格·齐默尔曼先生	巴西儿童基金会主管环境问题的官员

圣保罗

欧亨尼奥·辛格先生
小扬科·吉马良斯先生
鲁本·哈里·博恩先生
弗朗西斯科·路易斯·罗德里格先生
玛丽安娜·利斯沃亚夫人
苏济·罗查夫人

哥斯达黎加

亚米莱特·阿斯托加夫人
安东尼奥·A. 卡涅多法官
伊丽莎白·卡拉索夫人
赫尔曼·卡兰萨先生
埃纳德·埃莫西利奥先生
阿图罗·纳瓦罗先生和奥立多·罗德鲁埃略先生
桑德拉·皮塞克兹夫人
安娜·埃斯塔爾·波萨达夫人
卡洛斯·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
埃尔南·萨尔加多·佩桑特法官
维尔吉尼娅·特里马尔科夫人
鲁道夫·范德哈尔先生

墨西哥

墨西哥

西尔维娅·阿莱格里亚夫人
达里奥·阿列塔·莱瓦先生
阿曼多·巴尔沃萨先生
路易斯·埃克托尔·巴罗哈斯·韦伯先生
布罗诺·关达利尼先生
里卡多·德拉·巴雷拉先生
恩里克·布拉沃·梅迪纳先生
罗德里戈·J. 查韦斯·马丁内斯先生
胡戈·克鲁斯·瓦尔德斯先生
路易斯·A. 迪亚斯·谢拉先生
乔治娜·费尔南德斯夫人
巴伦廷·内里·丰塞卡先生

巴西环境资源管理署处长
巴西环境资源管理署总署长
公民生活组织执行干事
巴西利亚公众清扫协会主席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顾问
伯南布哥州捍卫自然协会主席

哥斯达黎加生态协会
美洲人权法院法官
哥斯达黎加大学环境污染调查中心
农业部农用材料局局长，工程师
技术促进服务协会
卫生部官员

民政监察官
捍卫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律师
环境和能源部代部长
美洲人权法院院长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国立大学地区毒理学院

港口和商船队总协调局顾问，律师
交通和运输部标准化处处长，律师
内政部律师
环境安全和保护局总局长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全国防灾中心技术干事
世界环境中心拉丁美洲部技术主任
商船队总局长
港务总局总局长
造船和安全检查处处长
内政部全国灾害保护中心律师
交通和运输部危险材料运输标准局局长

罗西奥·格雷罗·布拉沃先生
米格尔·A. 伊拉比埃·阿尔科塞尔先生
达马索·卢纳先生
拉米罗·马加什·皮内多先生
马丁内斯·纳瓦埃斯先生
弗朗西斯科·马丁内斯·纳韦斯先生
曼努埃尔·蒙德拉贡先生
亚伯拉罕·内马特·哈诺诺先生
劳尔·奥尔蒂斯·马加奇先生
贝尔纳多·佩昂·古斯曼先生
米格尔·安赫尔·雷沃列多·吉奥海军
上校
埃莱亚萨·本哈明·鲁伊斯·阿维拉先
生
阿尔玛·康·托里斯夫人
弗朗西斯科·托里斯·拉米雷斯先生
路易斯·沃尔夫·里格曼先生
亚历杭德罗·卡尔维略·翁纳先生
埃盖尼·阿科斯塔夫人
费尔南多·贝哈拉诺·冈萨雷斯先生
玛尔塔·德尔加多夫人
华雷斯城
勒内·佛朗哥·巴雷诺博士
贡萨洛·布拉沃·危拉先生
埃略多罗·华雷斯·冈萨雷斯先生
茹迪特·拉米雷斯·莫拉莱斯夫人
卢西亚诺·格罗贝·巴利亚诺先生

帕特里夏·莫斯科·茹阿雷斯夫人
哈维尔·梅贾诺先生
弗朗西斯科·费利克斯·杜先生
劳尔·A. 里科先生、勒内·佛朗哥先生
和阿图罗·利芒先生
若泽·路易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和克拉
拉·托里斯夫人

， 律师
港务总局国际事务部负责人， 律师
联邦环境保护检察官
外交部环境和自然资源司司长
能源部多边事务处处长， 律师
交通和运输部律师
港务总局政策和方案处处长， 工程师
交通和运输部律师
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律师
能源部辐射安全处处长
商船队总局国际事务处副处长
商船队总局导航处处长

外交部人权司司长

卫生部律师
能源部核电站处处长
全国生态研究所工程师
墨西哥绿色和平代主任
墨西哥杀虫剂和代用品行动网成员
墨西哥杀虫剂和代用品行动网总协调员
环境团体联盟

跨界生态合作委员会项目发展部主任
跨界生态合作委员会公众参与部协调员
奇瓦瓦州人权委员会主席
墨西哥渔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代表
墨西哥渔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奇瓦瓦
州代表
水绿色ZI
华雷斯城技术研究中心
生物学家
墨西哥生态学运动

Mañana Ac

玛里亚·德尔·皮拉尔·洛佩斯·马尔
科夫人

维拉克鲁斯

阿达韦托·福克斯·里韦拉先生

何塞·佛朗西斯哥·托里斯博士

玛加丽塔·埃雷拉·奥尔蒂斯博士

萨拉·冈萨雷斯夫人

联邦环境保护检察官局奇瓦瓦州分部州
代表，生物学家

维拉克鲁斯州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

拉古纳韦尔德核电站站长

维拉克鲁斯州人权委员会主席

维拉克鲁斯母亲协会

ⁱ 译注：名称似乎不大对，请作者核对。

ⁱⁱ 译注：除莠剂？